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21〕15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（以工代赈）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双丰镇人民政府、中厂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8 号）和县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内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发改农经〔2021〕38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以工代赈）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资金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公示、报账管理、档案管理等



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(以工代赈) 资金分配表



白河县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(以工代赈)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功能分类	经济分类	金额(万元)		备注
				财政资金	其中: 劳务报酬	
1	双丰镇	2130505	50302	180	27	阎家村富家坡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
2	中厂镇	2130505	50302	170	25.5	新厂社区薛家沟口园区产业路通车桥
合计				350	52.5	